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04/16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4/9，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9.0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578,947股-2,631,57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6635%-1.1059%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31,5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78,94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3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2、金融机构借款为回购专项借款上限，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洽谈借款事宜。2025年4月15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将由该行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1,578,947 | 0.6635 | 2,631,578 | 1.105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7,955,857 | 100 | 236,376,910 | 99.3365 | 235,324,279 | 98.8941 |
| 股份总数 | 237,955,857 | 100 | 237,955,857 | 100 | 237,955,857 | 1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572,42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6,032.89万元，流动资产250,070.01万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8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0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吴应宏先生于2025年4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人吴应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吴应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班子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18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美达”）与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签署《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国机资产所持有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或“标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且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2024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6,530,00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4.80%股权。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将提交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升“产业链”业务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清洁能源、生态环保及绿色船舶制造等业务协同、共赢，强化公司支撑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公司与国机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6,0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16.9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公司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机资产系国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部分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16299

注册资本：134,9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股100%。

公司与国机资产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经查询，国机资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购买股份，交易标的为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60,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总股本16.92%。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529093P

注册资本：35,452.819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国机资产原将持有的22.04%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浦发与国机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国机资产在协议生效后不再委托中国浦发行使其持有蓝科高新22.04%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在国机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过户至公司时同时生效。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经查询，蓝科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科高新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国机资产（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 78,130,744 | 22.04% |
| 国机集团 | 26,715,356 | 7.54% |
| 苏美达 | 17,000,000 | 4.80% |
| 韩莉莉 | 14,809,115 | 4.18% |
|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浦发） | 13,194,150 | 3.72% |
|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5,328,000 | 1.50% |
|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5,200,000 | 1.47% |
| 梁晓宇 | 3,143,500 | 0.89% |
| 徐开东 | 1,777,400 | 0.50% |
| 俞红 | 1,730,400 | 0.49% |
| 合计 | 167,028,665 | 47.13% |

截至目前，国机资产直接持有蓝科高新78,130,744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22.0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21.72%的股权，蓝科高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265,532.35 | 235,333.79 |
| 总负债 | 135,818.10 | 102,25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8,494.24 | 131,826.02 |
| 财务指标 | 2023年度 | 2024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11,538.94 | 49,897.84 |
| 利润总额 | -13,647.46 | -1,904.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888.62 | -2,587.88 |

以上数据中，2023年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之第三十二条确定，即“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蓝科高新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其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1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62元，协议签署日蓝科高新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为5.49元。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6.7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多国有资本投向具备基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巩固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1.蓝科高新底蕴深厚

蓝科高新成立于2001年，是原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整体改制创立，主要从事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一级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战略层面，蓝科高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精益制造为支撑，聚焦石油石化装备与新能源装备两大领域，围绕产品、工程和服务三类业务，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产研结合的“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域，蓝科高新传承国家级科研院所深厚底蕴，累计为国家贡献科技成果1,181项，其中，国家发明奖3项、国家科技进步奖4项、全国科学大会奖10项、重大技术装备成果3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181项，获得国家级新产品和国家火炬计划产品22项。目前拥有授权专利334项，其中发明专利79项，实用新型专利219项，软件著作权37项。由蓝科高新主持和组织编制的经国家批准的石油化工设备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80余类430余项。业务层面，蓝科高新主要拥有上海、兰州两大产业化基地。具备生产单体重500t产品能力，年加工能力可达5万吨金属量，可用于锆材、镍基、钛材、铝材等多类特种材料的装备制造，上海基地具备500t运输码头，可畅通江海，满足客户运输所需。目前产品及业务已遍布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20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关系。

2.深化产业协同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机资产所持蓝科高新6,000万股，主要是为实现对蓝科高新的控制、深化公司与蓝科高新核心业务间的协同发展关系、强化公司核心功能、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蓝科高新在相关石油石化特种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方面发展多年，具备独特优势。且蓝科高新拟购买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若交易完成可带动蓝科高新主业协同发展，增强蓝科高新在检测和工程承包领域的管理能力与人才团队，强化业务获取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在控股蓝科高新后，将逐步在能源装备、能源工程、海外石化、船舶制造中LNG罐和脱硫脱碳系统加工业务方面，与公司正在从事的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支撑公司在相关工程、贸易、新能源、绿色船舶等业务方面实现强链补链，共赢发展。同时，也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新能源等相关战略新兴产业的持续布局、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提升服务国家所需的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国机资产

受让方：苏美达

1. 标的股份

1.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蓝科高新60,000,000股股份（占蓝科高新股份总数的16.9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1.2 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标的股份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 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转让方将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时同步解除与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标的股份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委托、信托、代持等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2. 股份转让价款

2.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以下三者中的最高值为基础确定：

（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蓝科高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前一交易日蓝科高新股票收盘价格的90%。

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7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2,600,000元（大写：肆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

2.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402,600,000元（大写：肆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

3. 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3.1 在本协议根据第四十条约定生效后，各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3.2 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3.3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4.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4.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2 除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4.3 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4 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5 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4.6 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 协议生效以及份数

5.1 本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5.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受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若有）

5.3 本协议书一式8份，各方分别各持2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 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69,858,442.7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吉润置业有限公司52%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4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6,530,000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所持蓝科高新4.80%股权，目前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2025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事项将提交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上述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受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国机资产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股份转让协议》方可生效。且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9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14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51,022,8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501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李铁南女士、彭咏女士、刘子龙先生、李跃清先生，独立董事张跃先生、谢文政先生、吴三忙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孙浩女士、陈羽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贺小庆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苏志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43,819,064 | 99.6936 | 6,705,168 | 0.2852 | 498,588 | 0.0212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周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39,295,795 | 99.5012 | 是 |
| 2.02 | 选举贺小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38,611,146 | 99.4721 | 是 |
| 2.03 | 选举苏志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36,226,303 | 99.3706 | 是 |
| 2.04 |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31,007,412 | 99.1487 | 是 |
| 2.05 | 选举韦华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36,478,996 | 99.3814 | 是 |
| 2.06 | 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35,598,800 | 99.3439 | 是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吴三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38,264,948 | 99.4573 | 是 |
| 3.02 | 选举周连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37,450,047 | 99.4227 | 是 |
| 3.03 | 选举高永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37,396,430 | 99.4204 | 是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孙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333,044,711 | 99.2353 | 是 |
| 4.02 | 选举陈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337,390,474 | 99.4202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2,002,290 | 94.4246 | 6,705,168 | 5.1895 | 498,588 | 0.3859 |
| 2.01 | 选举周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7,479,021 | 90.9238 | | | | |
| 2.02 | 选举贺小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6,794,372 | 90.3939 | | | | |
| 2.03 | 选举苏志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409,529 | 88.5481 | | | | |
| 2.04 |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190,638 | 84.5089 | | | | |
| 2.05 | 选举韦华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4,662,222 | 88.7437 | | | | |
| 2.06 | 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3,782,026 | 88.0625 | | | | |
| 3.01 | 选举吴三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6,448,174 | 90.1259 | | | | |
| 3.02 | 选举周连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5,633,273 | 89.4952 | | | | |
| 3.03 | 选举高永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5,579,656 | 89.4538 | | | | |
| 4.01 | 选举孙浩女士为第八届监